

河北法制报

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

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
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四 农历十一月十三 今日8版

邮发代号 17-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-0033 总第 7680 期



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

我省表彰『人民满意的公务员』和『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』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张乔)12月14日下午,第八届河北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表彰大会在石家庄召开。50人荣获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,50个单位荣获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称号。在这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中,全省政法系统有12名个人和7个单位榜上有名。

其中,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莉娜、石家庄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兼人事警务科科长王秀格、承德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玉杰、阳原县人民法院化稍营人民法庭庭长张春瑞、秦皇岛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(秦皇岛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)办公室二级警长刘京朋、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原四级警长汤宝俊、香河县看守所四级高级警长李向国、沧州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范三峰、饶阳县公安局三级警长许晶、衡水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郭孟福、临漳县公安局柏鹤派出所原四级警长孟玉楣、省太行监狱狱政管理科科长赵江涛等12人被授予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称号。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特巡警大队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、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、固安县公安局辛立村公安检查站、顺平县人民检察院、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、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涿州大队等7个单位被授予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称号。

这些受表彰的全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”,是我省政法队伍的优秀代表。他们坚定理想信念,坚守初心使命,敢于担当作为,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,用实际行动和突出业绩践行了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,用不懈奋斗和无私奉献展现了我省政法队伍对党忠诚和对人民负责,为人民服务、让人民满意的思想境界、时代风采、公仆本色。

雄安新区检察机关立足主责主业 助力高质量建设发展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郑伟 通讯员 李岩)“检察官,我已经认识到错误了,我马上把工资全部支付到位……”这是12月9日,犯罪嫌疑人李某在看守所向办案检察官认罪求宽大处理的一幕。李某今年3月至6月带领工人在雄安新区某工地施工,后拖欠8名工人工资15万余元并携工程款潜逃。雄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这一案件线索后,主动向劳动监察部门了解情况,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11月27日,李某被抓获归案。审查逮捕期间,检察官向李某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促使其全额给付了拖欠工资,有效保障了农民工们的合法权益。

今年以来,省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司法理念,以从宽的司法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,有效减少社会对抗。截至目前,新区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捕率34.23%,不诉率21.28%,均位于全省前列。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,依职权变更强制措施14人。拟不捕不诉变更强制措施案件,共计公开听证86次,真正实现了“让公平正义看得见”的目标。

在工作中,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捕诉职责,严厉打击影响新区项目建设相关犯罪,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27件43人,提起公诉20件40人。

人。雄安新区检察分院还对相关案件情况进行梳理分析,对其中刑事案件数较高的参建企业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,提高企业防范意识。

据统计,雄安新区目前参建农民工群体已达10余万人。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,有效维护社会稳定,雄安新区检察机关积极开展集中整治农民工工资问题“利剑”专项行动,以法律手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,今年以来,已介入调查重大欠薪线索3件,捕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3件,监督刑事立案1件,民事起诉1件,督促履责42件,助力农民工收到劳动报酬400余万元。

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司法理念,以从宽的司法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,有效减少社会对抗。截至目前,新区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不捕率34.23%,不诉率21.28%,均位于全省前列。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,依职权变更强制措施14人。拟不捕不诉变更强制措施案件,共计公开听证86次,真正实现了“让公平正义看得见”的目标。

今年1月底,我受理了一起特殊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,母亲刘秀芬起诉二女儿孟宏光,要求其返还存款21万元,并在立案后立即提交

省法院党组扩大会要求

找准司法精准发力的结合点切入点 有力推进“六个现代化河北”建设进程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孟冬)12月14日,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,传达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结合全省法院实际部署下一步工作。省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黄明耀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要求,要坚持政治站位,

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深刻领悟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判断,找准司法精准发力的结合点、切入点,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全省法院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要坚持底线思维,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、发展安全两件大事,坚决当好首都政治“护城河”。

会议强调,要坚持稳中求进,司法保障河北高质量发展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司法护航全省“三件大事”,有力推进“六个现代化河北”建设进程;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强省战略,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;加大对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,坚持审慎善意

文明司法,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;司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。要坚持人民至上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。认真组织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计划,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,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良好环境。

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要求

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自觉性主动性使命感 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检察贡献

河北法制报 12月15日讯 (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曹娟)今天,省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丁顺生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,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常委会(扩大)会议、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并就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明确要求。

会议强调,习近平总书记在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,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全省检察机关要学深悟透中央、省委会议精神,切实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、使命感,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,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检察贡献。要坚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

念,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法治保障。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“两个大局”,选准突破口、找准着力点,在服务保障“三件大事”和“两翼、两区、三群、六带”的发展布局上精准发力。

会议强调,要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。聚焦影响国家安

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,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,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。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,锻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。深化、细化、实用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,把“从政治上看”体现在每一起案件客观公正办理中。



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发布的“七号检察建议”,加强寄递安全监管,12月14日,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中国邮政有限公司大名分公司,与公司人员进行座谈,了解情况、提出意见。座谈会后,检察干警对辖区内的寄递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查看,向工作人员了解在寄递环节落实开箱验视、实名登记制度,保护公民个人信息,以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等情况。图为干警在寄递企业走访。

申万鑫 郭学磊 摄



倾心调解重续母女亲情



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
学党史悟思想 办实事开新局

□ 讲述:卢龙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、陈官屯法庭负责人 唐冬雪

整理: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

11月22日,刘秀芬(化名)与女儿孟宏光(化名)来到陈官屯法庭,在我们的见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。看着这对曾经剑拔弩张的母女恢复了以往的母慈子孝,我发自内心地为她们高兴。

今年1月底,我受理了一起特殊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,母亲刘秀芬起诉二女儿孟宏光,要求其返还存款21万元,并在立案后立即提交

了财产保全申请,请求冻结女儿名下21万元存款。

翻阅案卷了解案情后,我不由皱起了眉头。刘秀芬在丈夫和儿子去世后,同女儿孟宏光一起生活了十年,真的只是因为一笔存款,就让这对母女不顾亲情,在临近春节前对簿公堂?多年的工作经验告诉我,越是这样的案子越要小心谨慎,简单裁判往往会导致亲人反目成仇,更有甚者发生民转刑案件。

为进一步了解事情原委,我先联系了孟宏光。电话里,通过她一股脑儿的倾诉,我了解了纠纷的起因。原来,刘秀芬的儿子,也就是孟宏光的弟弟,十年前在外地因车祸去世。孟宏光多次往返外地,为弟弟争取到13万元死亡赔偿金。之后,一直跟随儿子在外地生活的刘秀芬也搬回卢龙县,与离异后独居的孟宏光搭伙过日子,刘秀芬的存款全部交由孟宏光管理。2020年底,刘秀芬想到自己年纪越来越大,

想趁着头脑清楚把财产给两个女儿分清楚,但在询问孟宏光存款情况时,俩人因存款数额产生了纠纷。

刘秀芬认为,儿子的死亡赔偿金加上他生前8万元积蓄,应共有21万元,但孟宏光坚称弟弟生前没有任何积蓄,只有13万元死亡赔偿金。刘秀芬觉得女儿想私吞这笔钱,一气之下搬到外地大女儿家住,并将其告上法庭。掌握案情后,我一方面按规定办理了财产保全,另一方面抓紧对二人展开调解工作,但是结果事与愿违,春节前后的多次电话调解都没有解开母女二人心头的疙瘩,只能安排开庭审理。

转眼到了第一次开庭的时间。法庭上,孟宏光情绪激动,否认母亲主张的存款金额,并反复强调其为弟弟争取赔偿款的曲折经历,声泪俱下。刘秀芬辩称女儿不仅对她隐瞒存款数额,还偷偷把钱

全部转到自己名下,并当庭申请调取双方的银行交易明细。为查明案件事实,我决定休庭,带领审判团队先后到四家银行调取证据,发现刘秀芬儿子除13万元死亡赔偿金外,的确没有任何存款,但这笔原本在刘秀芬名下的赔偿款,几年来被孟宏光以代理人身份,分次全部转进自己账户。案件事实逐渐明朗,我依法冻结了孟宏光名下的13万元,准备进行下一步调解。但在证据面前,孟宏光不仅否认占有弟弟的赔偿款,还坚决不同意调解,拒绝参加接下来的庭审。

到了第二次庭审,孟宏光拒不到庭,我决定依法按照被告缺席审理,但我想如果就这样在双方矛盾并未化解的情况下直接判决,这母女二人的“仇”算是结下了,还可能为日后产生赡养、继承等纠纷埋下隐患。(下转第2版)

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

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